

交通部鐵道局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9樓

聯絡人：陳麗惠

聯絡電話：02-80723333#8645

電子信箱：MLH_CHEN@rb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秘字第1095103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15290000H109510316600-1.pdf、315290000H109510316600-2.pdf)



主旨：本局現有工友職缺3名，貴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惠予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(學校)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局者，請於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，掛號郵寄至本局參加甄選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(技工)」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本局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


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
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